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22第[57]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5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入股价格和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1) 2020 年 3 月，姚吉庆入股价格对应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约 8 倍 PE，2020 年 11 月，星凯程鹏和上海龙灵入股价格对应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约 10 倍 PE。

(2)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对赌协议相关条款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

(1) 结合姚吉庆、星凯程鹏和上海龙灵入股时发行人在经营财务情况方面的具体差异，以及同期市场可比案例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2) 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是否附带效力恢复条款，是否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姚吉庆、星凯程鹏和上海龙灵入股时发行人在经营财务情况方面的具体差异，以及同期市场可比案例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1. 姚吉庆、星凯程鹏和上海龙灵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交易凭证等资料，访谈姚吉庆、星凯程鹏、上海龙灵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姚吉庆、星凯程鹏、上海龙灵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入股方式、入股价格、市盈率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前发 行人注册 资本 (万元)	2019 年 扣非净利 润 (万元)	2020 年 扣非净利 润 (万元)	对应 2019 年 扣非净 利润的 市盈率
1	姚吉庆	2020.03	受让 股权	10.46	6,300	7,923.63	10,958.13	8.32 倍
2	星凯程鹏	2020.12	增资	10.76	7,500			10.18 倍
3	上海龙灵							

(1) 入股价格与发行人业绩相匹配

发行人在入股相应时点的主营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2020 年度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6,536.88	-37.17%	77,735.40	2.33%

如上表所示，姚吉庆与星凯程鹏、上海龙灵入股发行人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姚吉庆入股时间是 2020 年 3 月，2020 年第一季度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对整年的收入预期并不乐观，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确定的入股价格对应发行人 2019 年扣非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8 倍左右；星凯程鹏、上海龙灵入股时间是 2020 年 12 月，随着当年市场需求形势好转，发行人的营业收入、预期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多且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故星凯程鹏、上海龙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入股价格对应发行人 2019 年扣非净利润的市盈率上升为 10 倍左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姚吉庆、星凯程鹏和上海龙灵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与发行人的业绩变化情况相配，定价公允、合理。

(2) 入股价格与同期市场可比案例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点无可比案例，但同期星凯程鹏的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等外部投资人存在入股近似行业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慕思股份”）的案例。姚吉庆、星凯程鹏、上海龙灵入股发行人与同期红星美凯龙等外部投资人入股慕思股份对应 2019 年扣非净利润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事项	时间	投前估值 (万元)	2019 年扣非 净利润 (万 元)	对应 2019 年扣非净利 润的市盈率
慕思股份	上市前，红星美凯龙等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	2020.12	464,000.00	42,548.79	10.91 倍
发行人	姚吉庆受让入股	2020.03	65,898.00	7,923.63	8.32 倍
	星凯程鹏、上海龙灵增资入股	2020.12	80,700.00		10.18 倍

如上表所示，2020 年 12 月，红星美凯龙等外部投资者入股慕思股份的市盈率，与同期红星美凯龙的全资子公司星凯程鹏及其相关方上海龙灵入股时发行人的市盈率差异极小，考虑到慕思股份与发行人各自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等因素影响，该估值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如前文所述，姚吉庆、星凯程鹏和上海龙灵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则是不同时间发行人业绩存在变化所致，故姚吉庆、星凯程鹏、上海龙灵入股价格与同期市场可比案例估值具备可比性，估值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全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前低后高的上升趋势，而姚吉庆入股时间早于星凯程鹏、上海龙灵，姚吉庆、星凯程鹏和上海龙灵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与发行人的业绩变化情况相配，且姚吉庆、星凯程鹏、上海龙灵入股价格与同期市场可比案例估值具备可比性，估值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姚吉庆、星凯程鹏、上海龙灵入股发行人定价公允、合理。

2. 是否存在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姚吉庆、星凯程鹏和上海龙灵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与发行人的业绩变化情况相配，且姚吉庆、星凯程鹏、上海龙灵入股价格与同期市场可比案例估值具备可比性，估值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姚吉庆、星凯程鹏、上海龙灵入

股发行人定价公允、合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姚吉庆、星凯程鹏和上海龙灵入股发行人不存在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全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前低后高的上升趋势，而姚吉庆入股时间早于星凯程鹏、上海龙灵，姚吉庆、星凯程鹏和上海龙灵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与发行人的业绩变化情况相配，且姚吉庆、星凯程鹏、上海龙灵入股价格与同期市场可比案例估值具备可比性，估值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姚吉庆、星凯程鹏、上海龙灵入股发行人定价公允、合理；姚吉庆、星凯程鹏和上海龙灵入股发行人不存在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二）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是否附带效力恢复条款，是否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相关解除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全部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终止，且自始无效，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补充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原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补充协议约定
1	《<关于广东皇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珠海真创、姚吉庆、发行人	“第五条 股份收益、回购程序 3、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三年内标的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有权决定本协议终止，甲乙双方均同意由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回购，并按年化 6%计算利息给乙方。回购时，如果持有期间公司分红金额低于按年化 6%计算的利息，差额由甲方补足；如果持有期间公司分红金额高于按年化 6%计算的利息，高出部分乙方不用返还。 4、上述本条第 3 款的规定，在公司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效力自动终止；但如公司在前述条款效力终止后未能在本协议生效三年内（如三年期限届满时，正在证监会审核上市期间则顺延至证监会做出是否决定公司上市之日）完成上市，或在本计划生效三年内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停止上市申报计划或撤销上市申请’以三年期间内的最终决定为准），则上述规定效力自动恢复。 5、如公司成功上市，则本条第 3 款规定自动作废。”	“1、原《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股份收益、回购程序’第 3、4、5 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 2、各方确认，除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3、各方同意并承诺，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后，各方不会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协商约定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4、原《股权转让协议》其他条款不变且继续生效，本补充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丙方持贰份，其余各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序号	补充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原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补充协议约定
2	《<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朱福庆、曾淑珍、皇派投资、星凯程鹏、上海龙灵与发行人、朱梦思、朱凯松、朱建庆、朱涛庆、周志军、周谱峰、黄海敏、姚吉庆、珠海邦惟、珠海真创	“第六条 增资价款的用途 6.2 各方同意，增资价款不得用于归还、冲抵或回购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或者现有股东关联方在公司内现有存在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股东以及其关联方的贷款、或有负债及股本权益等。 第八条 公司管理与信息披露 鉴于丁方母公司红星美凯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目标公司承诺，目标公司完成上市前（“上市”是指目标公司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或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等丁方和戊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行为，下同）将尽重大事项披露责任，及时、真实、全面、充分地向丁方和戊方披露公司的如下信息： 8.1 目标公司在每月结束后十五日内将上月财务报表（含合并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下同）提供予丁方和戊方； 8.2 目标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二十日内将上季度各月份财务报表、及每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将未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司公章提供予丁方和戊方。	“1、各方同意，《增资协议书》第六条之 6.2 款、第八条、第十二条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 2、各方确认，除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3、各方同意并承诺，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不会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协商约定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4、《增资协议书》其他条款不变并继续生效，本补充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本补充协议一式十七份，各方各执一份，目标公司留存两份，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序号	补充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原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补充协议约定
				8.3 目标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报进行年度审计，并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审计后的财务报告电子版提供予丁方和戊方，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予丁方和戊方，如电子版与复印件有重大出入的，目标公司应向丁方和戊方进行书面说明。 8.4 本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提交上市申报并获得受理通知前，若公司商业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处特指相关经营活动对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造成 25% 的减损）、或发生对目标公司持续经营有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事项时，目标公司应及时书面通知丁方和戊方。 丁方和戊方承诺，其对目标公司提供的前述资料以及其了解的目标公司的其他商业秘密将严格保密，不主动或被动地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且仅可为本协议之目的使用。 第十二条 引进新股东的限制 12.1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后，目标公司提交上市申报并获得受理通知前，除非经过丁方和戊方同意，否则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丁方和戊方的投资价格（即 10.76 元/股），并不得	

序号	补充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原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补充协议约定
				有其他安排使得新投资者支付的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丁方和戊方的投资价格（经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情况除外）。 如果新投资方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丁方和戊方投资价格（即“低价融资”）的，丁方和戊方认购目标公司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将按照广义加权平均的方式调整，即，在按照广义加权平均的方式调整后，丁方和戊方认购目标公司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将相当于以下价格：新每单位认购价格=原每单位认购价格*X/Y；其中X=a+b,Y=a+c；a是指在低价融资前，目标公司基于完全摊薄基础的全部股份数量；b是指低价融资中增资股东按照原每单位认购价格可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c是指低价融资中增资股东按照新低价购买的新增股份数量。 丁方和戊方有权选择如下方式实现价格调整： 要求甲方和丙方给予现金补偿； （2）按照调整后的价格要求甲方和丙方向丁方和戊方转让公司相应股份，以充分摊低丁方和戊方的平均投资价格等于调整后的价格。 12.2 丁方和戊方不得向目标公司竞争对手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丁方和戊方如向前述限制转让对象以外的其他第三方	

序号	补充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原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补充协议约定
				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和戊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优先购买权。 12.3 尽管有本协议第 12.1 条的约定，甲方、乙方和丙方在目标公司提交上市申报并获得受理通知前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除非各方另有协议约定。 12.4 目标公司提交上市申报并获得受理通知前，除非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 100%投票通过，目标公司不得采用股份增发或其他类似稀释全体股东持股比例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补充协议中也未附带效力恢复条款。

202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股东姚吉庆出具《关于无特殊股东权利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除《关于广东皇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外，姚吉庆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口头或书面约定或协议。

2022 年 3 月 7 日，星凯程鹏、上海龙灵出具《关于无特殊股东权利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约定。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出具声明：本人/本机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发行人业绩承诺、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或安排，本人/本机构没有享有超出其他股东的任何特殊股东权利，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

姚吉庆、慕思股份均已出具说明，确认姚吉庆入股皇派家居系其个人投资行为，与慕思股份无关，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星凯程鹏、上海龙灵、红星美凯龙均已出具说明，确认红星美凯龙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系正常商业往来，与星凯程鹏、上海龙灵入股发行人无关，红星美凯龙或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合作与入股进行绑定或者互为前提等条款，亦不存在未来业务合作与入股进行绑定等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相应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应补充协议也未附带效力恢复条款，也不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三）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珠海真创、姚吉庆签订的《关于广东皇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关于广东皇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凭证、纳税凭证等资料；

（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13 位股东与星凯程鹏、上海龙灵签订的《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及《<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增资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

（3）访谈了姚吉庆、星凯程鹏、上海龙灵，了解入股背景、原因、资金来源等情况，并取得访谈记录；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就题述事项出具的说明；

（5）查询慕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

（6）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7）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8）获取并查阅了姚吉庆、星凯程鹏、上海龙灵出具的《关于无特殊股东权利的声明与承诺函》；

（9）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和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

（10）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福庆出具的说明；

（11）获取并查阅了姚吉庆、慕思股份出具的说明；

（12）获取并查阅了星凯程鹏、上海龙灵、红星美凯龙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0 年全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前低后高的上升趋势，而姚吉庆入股时间早于星凯程鹏、上海龙灵，姚吉庆、星凯程鹏和上海龙灵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与发行人的业绩变化情况相配，且姚吉庆、星凯程鹏、上海龙灵入股

价格与同期市场可比案例估值具备可比性，估值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姚吉庆、星凯程鹏、上海龙灵入股发行人定价公允、合理；姚吉庆、星凯程鹏和上海龙灵入股发行人不存在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2）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相应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应补充协议也未附带效力恢复条款，也不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二、关于不动产权证书办理

申报材料显示，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取得厂房二扩建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预计在2022年底前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如进度不及预期，请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办理条件的实质障碍，对相关厂房扩建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如进度不及预期，请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办理条件的实质障碍，对相关厂房扩建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22年11月取得该厂房二扩建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
1	皇派家居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71603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嘉和南路1号之一10座	2,970.8	自建	无

（二）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 0071603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厂房二扩建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何诗博

张家昊

2023 年 8 月 1 日